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FW-063

G242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榆阳区2024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榆阳区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养护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5-FW-063

项目名称：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养护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857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26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26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268.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268.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合同包 2（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77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77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2777.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777.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合同包 3（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83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83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8332.00

合同包最高限价：4283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合同包 4（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22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2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00%；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2(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3(榆阳区2024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4(榆阳区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2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 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榆

林市 ” 自行调试开标系统，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6）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7）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8）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二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 7 层

联系方式：15353380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璇

电话：15619895155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人：思皓 地址：陕西省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 7 层 联系方式：153533803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3006 室 联系人：陈思璇 电话：15619895155
1.1.4	项目名称	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养护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1.1.6	采购内容	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养护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2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3.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召开，采购项目安排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

		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4.5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结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结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询问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陈思璇 收件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

		新提交新版。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8.3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9.3	履约担保	☐ 是 ☒ 否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踏勘现场

1.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4 投标答疑会

1.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4.4.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8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供货、服务质量问题的;
-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

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思皓

地址：陕西省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7层

联系方式：15353380350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思璇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0.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1 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1.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11.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0% 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承接的服务既有小微企业承接，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承建的工程既有小微企业承建，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建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6%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12.3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1.12.4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 1.12.1 至 1.12.3 项内容。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1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3.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3.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3.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3.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注：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13.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1.14.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5 关于产品和服务

1.15.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

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 15. 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15. 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 15. 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 未经核准同意,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5. 5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 15. 6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 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1. 1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16.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16.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1.17 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2.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2.3.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货服务且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信用承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4 条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陈思璇

收件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5.2 误投的；

4.5.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4.5.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5.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5.2.2.3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2.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2.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5.2.2.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7. 评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2.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2.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组建评标委员会

7.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3.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7.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5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3.2 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5.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投标无效的情形：

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方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投标人存在下列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中标

-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8.2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8.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2 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5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8.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8.8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9.4 签订合同

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0.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10.4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0.5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5.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8.5.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

进制计算收取，由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8)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9)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CMA)；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检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1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评审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书面声明或说明为准；2025 年新成立投标人，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 (3) 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须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服务方案 (54 分)	一、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需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实施标准；③工作方法；④工作部署与进度安排；⑤技术报告编写，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须包括重、难点分析；风险点分析；解决措施等），⑦管理制度（须包括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⑧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保密承诺等），⑨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服务工作九项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根据每一项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计分，根据每项评审标准的响应程度计[0-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项服务方案内容满分 6 分。服务方案总分 54 分。

项目团队 (9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须包含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人员专业水平；②岗位职责安排；③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分派，团队监督机制、人员培训、团队监管机等）。根据每一项项目团队的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计分，每一项人员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不满足不得分，每项满分3分，人员保障方案总分9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需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时限保证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④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措施、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时限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廉洁从业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承诺 (9分)	根据①服务过程的规范和管理承诺、②服务沟通和反馈机制承诺、③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三项内容的全面、有效、可行情况赋分，满分（9分）。 每项评审依据：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承诺指标明确计3分；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清晰、承诺指标较明确计2分；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不清晰、承诺指标不明确计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企业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日期：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服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保险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取费项目及检测工程款：

检测项目明细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合 计（元）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验检测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费用总额的90%；工程交工验收决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余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交付及归属

（一）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移交采购人2套，资料包括验收单、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

（二）归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

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七、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检测成果报告，甲方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规范	数量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GB/T 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14 公里
			厚度		
		振荡标线	厚度	GB/T 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14 公里
	2	标志牌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12 个
			底板厚度		
			板净空		
			基础尺寸		
			立柱竖直度		
路基路面工程	1	路基、路面工程处理	压实度	JTG 3450-201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14 公里
			弯沉		
			厚度		
			宽度		
			劈裂强度		
			平整度		
			抗滑		
			横坡		
			排水工程		
车辆	1	车辆费	皮卡租用	/	2

合同包 2（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规范	数量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5 处
			厚度		
	2	振荡标线	厚度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0 处
	3	标志牌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	24 个

			底板厚度	志和标线	
			板净空		
			基础尺寸		
			立柱竖直度		
	4	波形梁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	15 处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基底金属壁厚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路基路面工程	5	底基层验收	底基层弯沉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18.157 公里
			底基层宽度		
			底基层平整度		
			底基层厚度		
	6	基层验收	基层弯沉		18.157 公里
			基层宽度		
			基层平整度		
			基层厚度		
	7	路基路面交竣工验收	路基、路面面层压实度		18.157 公里
			路基、路面面层弯沉		
			路面面层厚度		
			路面面层平整度		
			路面面层渗水		
			涵洞检测		
			排水工程		
	8	公路工程外观检查	路线工程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18.157 公里
	9	公路工程内业资料审查	路线工程		18.157 公里
车辆	10	车辆费	皮卡租用	/	2
			小轿车租用	/	5

合同包 3（榆阳区 2024 年省补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规范	数量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60 处
			厚度		
	2	振荡标线	厚度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80 处
	3	标志牌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34 个
			底板厚度		
			板净空		
			基础尺寸		
			立柱竖直度		
	4	波形梁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	21 处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基底金属壁厚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路基路面工程	5	特坏路段处理工程	路基、路面压实度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123.70 1 公里
			路基、路面弯沉		
			厚度		
			混凝土弯拉强度		
			平整度		
			渗水		
			涵洞检测		
			排水工程		
车辆	6	车辆费	皮卡租用	/	6

合同包 4（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大修工程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规范	数量
----	----	------	--	------	----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15 处
			厚度		
	2	振荡标线	厚度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9 处
	3	标志牌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2 个
			底板厚度		
			板净空		
			立柱竖直度		
			基础尺寸		
路基路面工程	4	破损路段大修工程	路基、路面压实度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78.45 公里
			路基、路面弯沉		
			厚度		
			混凝土弯拉强度		
			平整度		
			渗水		
			涵洞检测		
			排水工程		
车辆	5	车辆费	皮卡租用	/	9
			小轿车租用	/	2

二、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标准规范。

三、成果的交付及归属

1、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移交采购人 2 套，资料包括验收单、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

2、归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检测成果报告，甲方确认。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结束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付款方式：验检测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决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余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合同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	
三、	财务状况报告-----	X
四、	社保缴纳证明-----	X
五、	税收缴纳证明-----	X
六、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X
七、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X
八、	投标人书面说明-----	X
九、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X
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X
五、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X
六、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七、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CMA）。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记录。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
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

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十、投标人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如投标人信用网站截图等。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合同包 ：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项目编号）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 元 (保留到元)
服务期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			
N			

说明：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2、“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1			
2			
3			
...			
N			

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__：__）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应的货物类别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项货物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第____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投标人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询价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一：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f.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承诺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6106020000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6106020000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名称	承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状态	操作
西安赛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7	待审核		待审核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